

证券代码：002763

证券简称：汇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13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5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：2016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—2016年5月5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下午15:00至2016年5月5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32层公司会议室

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2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兴平先生

4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162,249,546 股，占上市公

司总股份的 75.11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159,0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61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249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44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，代表股份 11,349,5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54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8,10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3,249,4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4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、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; 反对 223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0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; 反对 223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; 反对 223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<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0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; 反对 223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,1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; 反对 223,24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; 弃权 3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62,023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; 反对

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6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9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（津贴）绩效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0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0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7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1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066%；反对 223,2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70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荣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5日